

项目编号：HXXS2026-032

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3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致：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7KDU9J

项目概况

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2 楼 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6-032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2 楼 0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2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交通局

联系方式：18691281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2 楼 004 室

联系方式：1774920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

电话：177492000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交通局 联系方式：186912812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2 楼 004 室 联系方式：17749200027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
4	项目编号	HXXS2026-032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	国交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服务期	一年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50% 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50%
10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1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13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件																					
14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table><tr><td>中标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 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 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载体 u 盘；word 格式格式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9	身份核验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																				

		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0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

22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23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 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一．名词解释

采 购 单 位：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本次项目确定邀请的供应商

谈 判 文 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 信用承诺申报注意事项如下: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 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操作指南见附件。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 1 年。

3.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1年。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1年。

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谈判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4、现场踏勘

4.1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谈判文件的组成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谈判邀请函；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4 合同一般条款；

5.1.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谈判的处理依据

(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谈判要求

8、谈判语言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

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谈判函；
- (2) 谈判一览表；
 - 谈判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6)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供应商性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材料等。

12、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价格，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项目报价及其它费用；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

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8）若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单位期望价，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13、谈判保证金

13.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1.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

文件；

15.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壹份（载体 u 盘；word 格式格式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15.4 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全称；

16.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6.2.3 正本、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8、谈判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18.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 采购人、监标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

误后拆封，唱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份数等记录，并存档备案；

18.4 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0、澄清

20.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0.3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21、谈判方法

21.1、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评审结果；
- g、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1、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单位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

判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内容。

3-2、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谈判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谈判函；（2）第一次单一来源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除外）；（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6）谈判响应方案；（7）供应商承诺书；（8）供应商性质

3、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

5、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单一来源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4、评议：

（1）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b、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6、政府采购政策

21.5、中小微企业政策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监狱企业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21.8、定标

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21.9、响应无效的情形：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2、谈判内容

22.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3、成交

23.1 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我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 成交服务费

26、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为了更好推进“十五五”期间农村公路项目信息采集、报备及计划下达工作，拟采取互联网、卫星遥感结合现场指导等方式，面向全市“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工作进行咨询服务。

二、采购人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三、标段划分及采购预算

(一)标段划分：划分1个合同包。

(二)采购预算：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报价超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 项目规划阶段：利用遥感技术核查“十五五”项目库

围绕陕西省“十五五”农村公路发展思路，基于榆林市全市农村公路“十五五”基础项目库数据，结合农村公路现有路网、附属设施、行政及其它节点的分布情况，开展榆林市“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核查。主要内容为，根据榆林市各县市区上报的自然村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资源旅游产业路、县乡路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通村完善、联网路、危桥改造、桥涵配套等项目数据，利用遥感技术分析项目建设类型是否正确、规划路径是否合理，摸清榆林市“哪里该修路、修哪些类型路”的真实需求，形成榆林市准确、清晰的“十五五”项目库数据，解决榆林市“十五五”项目库底数不清、填报类型混乱、数据不能用不敢用的问题，为全市建设项目规划、以奖代补数据考核、养护年报数据报送等业务奠定扎实的数据基础。

2. 计划备案阶段：针对建设、养护项目提供计划备案技术指导

结合历次地方计划备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对榆林市各县级单

位填报的建设项目、养护项目计划备案的 五类信息，即项目基本信息、路线信息、年度目标任务/年 度资金下达情况、前期工作情况、资金构成明细等，进行技术指导，对项目批复、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资金下达、 上传文件等关键要素进行重点核查与指导。针对发现的计划 备案问题，协助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县市区对项目备案信息 进行有效核实，在项目计划备案阶段做到数据无误，避免返工。

3. 采集填报阶段：提供统筹指导与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推进中定期与榆林市各县市区业务人员保持沟 通与督促，以确保在工作时间节点前，将建设项目及养护项 目的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情况等进度信息按照计划有序 采集并准确填报至系统。提供全方位支持，解决可能出现 的 问题，推动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有效的沟通与协作， 致力于建立高效的数据采集与填报机制，奠定坚实的项目数 据基础，为榆林市农村公路建设提供可靠支持。

4. 数据审核阶段：提供“以奖代补”交通系统数据市级 审核服务

按照“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填报要求，对区县在“以奖 代补”系统中填报的数据进行市级审核。实现建设项目情况、 养护项目和日常养护情况、建设养护财政投入情况等相关数 据的规范性、一致性、完整性、逻辑性、准确性审核，确保 建设规模与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保持一致、建设项目情况与 当期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养护工程项目与统计 数据保持一致。

5. 统计报送阶段：提供全市考核指标明细数据统计和汇总服务

按照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要求，建设、养护考核指标明 细数据及汇总数据分别按月度、季度报送。为确保榆林市如 期报送各项考核数据，统计全市实施的农村公路和省道建设、农村公路和新增省道养护等考核指标明细数据和汇总数 据，确保数据如期向上级报送。

6. 常态技术支持：现场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关于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要求，按照实际需求，对市县交通运 输局负责计划、建设、养护工作人员，市公路局负责建设、养护工作人员，围绕系统 PC 端和 APP 采集软件，提供定期 培训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市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熟 练掌握操作要领，保

障“以奖代补”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7. 年底数据更新阶段：提供组织并指导区县进行数据比对与更新服务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 2026 年年底数据更新报部期间参加省局组织的现场对接会，组织区县现场确认并修改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内的相关数据(如本年度自然村通畅明细、乡镇通三级路明细、危桥改造完工清单等)，保障榆林市“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满足省公路局要求并基于“以奖代补”系统数据指导年报数据更新。

8. 交工验收阶段：提供交工资料数据审核服务

针对系统内当年完工的建设项目与新增省道养护工程项目，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须梳理相关资料，于次年 1 月 25 日前将项目计划文件、变更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上传至“以奖代补”考核系统，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上传项目交工验收资料(须含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委员会名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至“以奖代补”考核系统，代表市交通运输局对各项资料进行逐一审核，保障资料能通过省局审核，该资料将作为省厅计算奖补资金的必要依据，最大限度帮助榆林市争取激励资金。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十五五规划项目库以及“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审核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1）项目规划阶段：利用遥感技术核查“十五五”项目库

围绕陕西省“十五五”农村公路发展思路，基于榆林市全市农村公路“十五五”基础项目库数据，结合农村公路现有路网、附属设施、行政及其它节点的分布情况，开展榆林市“十五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核查。主要内容为，根据榆林市各县市区上报的自然村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资源旅游产业路、县乡路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通村完善、联网路、危桥改造、桥涵配套等项目数据，利用遥感技术分析项目建设类型是否正确、规划路径是否合理，摸清榆林市“哪里该修路、修哪些类型路”的真实需求，形成榆林市准确、清晰的“十五五”项目库数据。

（2）计划备案阶段：针对建设、养护项目提供计划备案技术指导

结合历次地方计划备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对榆林市各县市区填报的建设项目、养护项目计划备案的五类信息，即项目基本信息、路线信息、年度目标任务/年度资金下达情况、前期工作情况、资金构成明细等，进行技术指导，对项目批复、项目总投

资、建设规模、资金下达、上传文件等关键要素进行重点核查与指导。针对发现的计划备案问题，协助市局组织各县市区对项目备案信息进行有效核实，在项目计划备案阶段做到数据无误，避免返工。

（3）采集填报阶段：提供统筹指导与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推进中，技术团队成员将定期与榆林市各县市区业务人员保持沟通与督促，以确保在工作时间节点前，将建设项目及养护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情况等进度信息按照计划有序采集并准确填报至系统。提供全方位支持，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推动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有效的沟通与协作，致力于建立高效的数据采集与填报机制，奠定坚实的项目数据基础，为榆林市 2026 年农村公路建设提供可靠支持。

（4）数据审核阶段：提供“以奖代补”交通系统数据市级审核服务

按照“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填报要求，对各县市区在“以奖代补”系统中填报的数据进行市级审核。实现建设项目情况、养护项目和日常养护情况、建设养护财政投入情况等相关数据的规范性、一致性、完整性、逻辑性、准确性审核，确保建设规模与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保持一致、建设项目情况与当期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养护工程项目与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5）统计报送阶段：提供全市考核指标明细数据统计和汇总服务

按照财政部和交通部要求，建设、养护考核指标明细数据及汇总数据分别按月度、季度报送。为确保榆林市如期报送各项考核数据，统计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农村公路和省道建设、农村公路和新增省道养护等考核指标明细数据和汇总数据，确保数据如期向上级报送。

（6）常态技术支持：现场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关于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要求，按照实际需求，对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计划、建设、养护工作人员，市公路局负责建设、

养护工作人员，围绕系统 PC 端和 APP 采集软件，提供定期培训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要领，保障“以奖代补”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7) 年底数据更新阶段：提供组织并指导县市区进行数据比对与更新服务

配合甲方组织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在 2026 年年底数据更新报部期间参加省局组织的现场对接会，组织各县市区现场确认并修改陕西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内的相关数据（如本年度自然村通畅明细、乡镇通三级路明细、危桥改造完工清单等），保障榆林市“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满足省公路局要求并基于“以奖代补”系统数据指导年报数据更新。

(8) 交工验收阶段：提供交工资料数据审核服务

针对系统内当年完工的建设项目与新增省道养护工程项目，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梳理相关资料，于次年 1 月 25 日前将项目计划文件、变更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上传至“以奖代补”考核系统，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上传项目交工验收资料（须含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委员会名单、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至“以奖代补”考核系统，代表市交通局对各项资料进行逐一审核，保障资料能通过省局审核。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生效起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该阶段应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完成本项目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对于乙方填报及审核可能造成影响, 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2) 甲方对自己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配合乙方完成资料采集和服务工作。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 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 乙方须严格保守甲方的隐私信息, 交易完成后, 服务完成后的产品所有权属甲方。

(3) 如乙方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 乙方必须积极负责修改与完善。

(4) 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在完成本次代理后应及时销毁甲方的商业技术文件与资料。

六、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 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

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未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说明或采取整改措施，且导致项目停工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并通过陕西省公路局审核通过后即为项目通过验收。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甲方取得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权利。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全额支付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

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款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发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当阶段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乙方逾期提交成果，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本协议中，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一切损失。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至付费完成终止。

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法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谈判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90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谈判一览表

2.1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6、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供应商自主编写实施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7、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1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1年）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格（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效期1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1年）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1年。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8、供应商性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材料等。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公示。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道森周旭伟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6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森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道森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道森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神木市慈后生冷链仓储物流园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5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填报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3.与国家的政策、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的底线、诚信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依法监督和处罚; 5.发生争议时, 选择争议解决方式和程序; 6.发生失信行为时,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申报企业留存, 一份由受理部门留存。

*承诺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失信、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生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供电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承诺事由: 数字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供电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支持bmp, jpeg, png格式文件, jpeg, 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gi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8
450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韩城市慧辰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